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枣高国土住建字[2021] 33 号

关于阳光花园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阳光花园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阳光花园小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书含你单位做出的承诺、报告表含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8h m²。

二、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3.78h m²。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2523.2 元。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1、认真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 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 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5、配合我局开展的水土保持检查、监管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2021年05月20日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枣高国土住建字[2021] 34 号

关于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慧 黑板枣庄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

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慧黑板枣庄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山东易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慧黑板枣庄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书含你单位做出的承诺、报告表含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3h m²。

二、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2.33h m²。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

布设。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99.6 元。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1、认真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 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 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备;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5、配合我局开展的水土保持检查、监管工作。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2021 年 05 月 20 日

